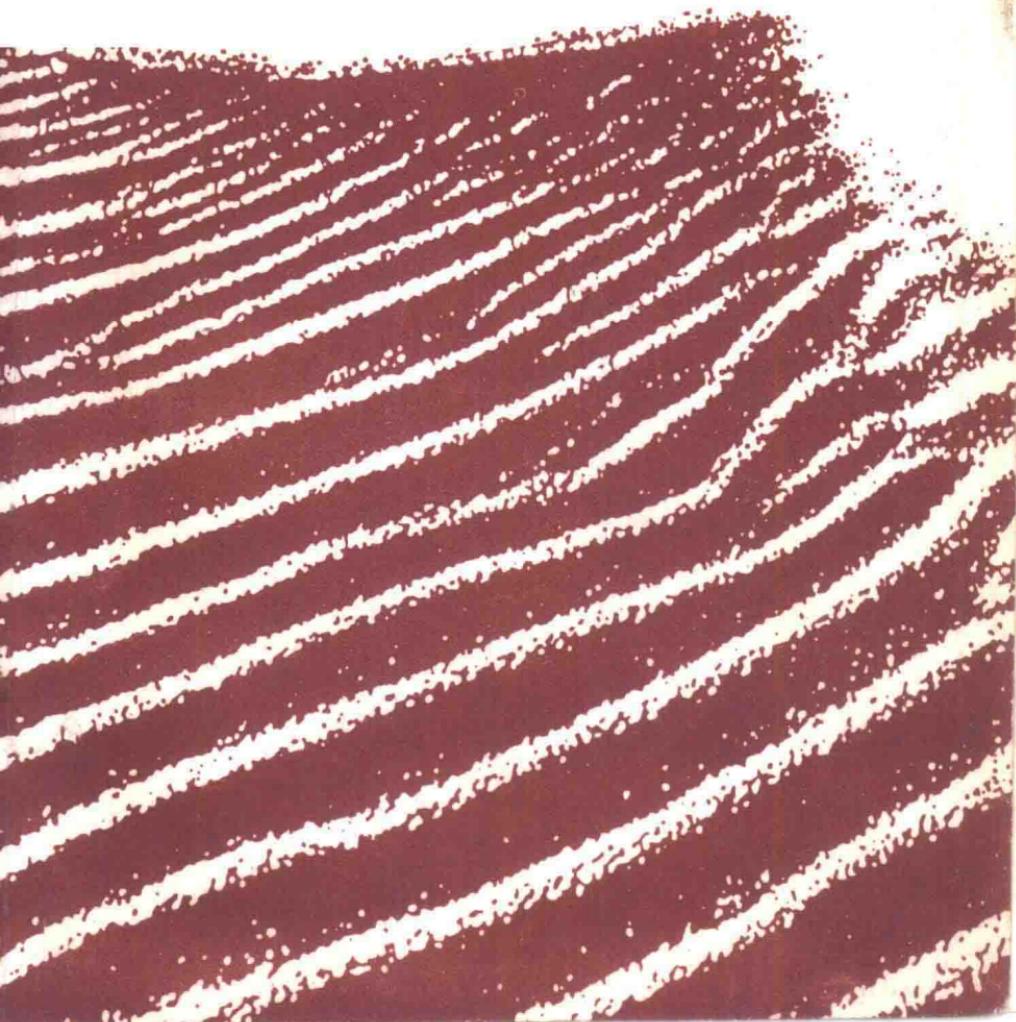


# 土地与农民

中国土地革命的法律与政治

陈荷夫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土地与农民

——中国土地革命的法律与政治

陈荷夫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年·沈阳

# 土地与农民

——中国土地革命的法律与政治

Tudi Yu Nongmin

陈荷夫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北镇县印刷厂印刷

---

字数: 155,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125  
印数: 1—1,087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 关丽

责任校对: 李文杰

封面设计: 杨勇

---

ISBN 7-205-00461-6/D·98

定价: 1.90元

## 前　　言

呻吟在封建土地剥削制度下的中国农民，是牛马不如的。在古代中国，广大农民为了改变自己的悲惨处境，争取土地和自由，曾举行过千百次起义，但却一次次地失败了。在近代中国，太平天国运动和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都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放在重要位置上，他们也没有获得成功。历史证明，只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中国工人阶级才能够胜利地完成这个历史任务。

为了解决中国农民的土地问题，中国共产党人进行过艰苦卓绝、富有成效的斗争。在进行土地革命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制定过许多有关土地革命的政策与法，并努力地加以贯彻执行。土地革命是经济问题，也是法律问题和政治问题。

本书除剖析中国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剥削形态及其反动实质外，着重考察各个革命历史时期有关土地革命的政策与法在贯彻执行中的成败得失、经验教训和它的规律性。

也许，有人认为花许多年时间做这件工作“意义不大”，其实不然。因为不了解中国农村，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中国，不了解中国农村和农民的过去，也就很难理解我国农民现在想什么和如何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问题。

我一直把中国的土地革命运动看作是一座大学校、大熔炉。革命者在那里获得教益，受到培育和锻炼。希望这本书，能够为没有机会参加土地革命工作的读者提供一点有益的东西。

在本书行将付印之际，不禁想起1952年曾和我一道在广西省邕宁县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王宗一同志和熊伟同志，他们都在“文化大革命”中惨遭迫害，先后离开人世。我谨把这本书作为小小的祭品奉献给他们。

至于有关中国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土地与农民问题，它的经验教训，和当前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实行土地联产承包制之后在中国广大农村所引起的深刻变化等等，我将在《土地与农民》的下卷加以论述。

从法律的角度论述土地与农民的问题，对我来说是一次尝试。本书不妥之处，望读者指正。

1987. 12.

# 目 录

## 前言

第一章 土地革命是对维护中国封建半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法的根本否定	(1)
一、中国封建半封建社会的土地占有形式	(1)
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国有制	(2)
地主土地所有制	(4)
自耕农土地所有制	(4)
二、中国封建半封建社会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	(8)
三、中国封建地主土地占有的剥削形态	(14)
劳役地租	(15)
实物地租	(16)
货币地租	(18)
雇工剥削	(22)
高利贷对农民的盘剥	(24)
四、只有彻底废除维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法， 农民才能获得土地和自由	(29)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 理论是中国实行土地革命的指南	(33)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 一般论述	(33)
二、俄国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策与法律	(36)
第三章 中国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纲领	(47)
一、中国共产党的土地纲领的发展过程	(47)

二、中国农民运动的一般规律.....	(60)
第四章 中国苏维埃区域的土地革命与土地法.....	(63)
一、“工农武装割据”与根据地的第一批土地法令	
.....	(63)
二、共产国际在中国土地革命中的错误指导和苏区对它的抵制.....	(67)
三、第二次“左”倾路线统治时期的土地法令	
.....	(73)
反富农问题的意见分歧.....	(73)
第二次“左”倾路线被纠正后土地法令的两种类型.....	(76)
四、第三次“左”倾路线统治时期的土地法令.....	(78)
王明“左”倾的土地革命路线与共产国际	
.....	(78)
第五章 抗日根据地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策与法令	
.....	(88)
一、减租减息——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重大转变	
.....	(88)
土地政策转变的必要性.....	(88)
减租减息是实现“耕者有其田”的过渡性措施	
.....	(91)
二、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的法令.....	(94)
晋察冀边区的《减租减息单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94)
陕甘宁边区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清理与确认	
.....	(99)
《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的公布与实施	

.....	(101)
三、实行减租减息的步骤与方法	(108)
第六章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与法令	
.....	(111)
一、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的政治形势	(111)
二、从减租减息向平分土地的过渡——“五四指示”的发布	(113)
三、《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制定与实施	(116)
制定《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背景和它的主要内容	
老解放区、半老解放区和新解放区不同的土地改革方针与政策	(116)
四、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左”的偏向及其产生的原因	(121)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	(136)
一、建国初期的国内时局	(13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制定	(137)
三、土地改革的总路线	(141)
四、土地改革的步骤	(148)
反霸	(148)
划阶级	(154)
没收、征收与分配	(172)
复查	(183)
五、土地改革的领导机构与执行机关	(187)
六、制裁不法地主破坏土地改革	(190)
第八章 土地革命的方法论	(193)
一、两种态度，两种方法	(193)

二、土地革命的具体的工作方法	(200)
点与面相结合的方法	(200)
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	(209)
“战地整训”的方法	(211)
结束语	(214)

# 第一章 土地革命是对维护中国封建半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法的根本否定

## 一、中国封建半封建社会的土地占有形式

自春秋末年，中国社会开始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黄河流域的许多诸侯国家先后或者同时进入了封建社会。秦灭六国和统一中国后，经过秦代和汉代初年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最终地巩固下来。

中国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相比有许多特点，表现在封建土地制度上：第一，国有土地所有制与地主土地所有制同时存在。欧洲封建社会则不然。它们是先有领主土地所有制，后有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古代中国，领主政权从春秋末年起便开始崩溃了。但领主使用过的剥削方法在许多方面仍为后来的地主阶级所沿袭，有些地主还兼有奴隶主身份。历代帝王都有土地分封给皇族、功臣和权贵。同时还存在着地主土地所有制。土地国家（皇帝）所有制和土地地主所有制并存，贯穿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始终。第二，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自始至终存在着自耕农土地所有制。这和欧洲只在封建社会开始时才出现过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不同。这种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经济虽然在整个封建社会里不占主导地位，但是数量众多，是封建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自耕农民成为

皇帝和各级大小封建主剥削奴役的重要对象，成为田赋、徭役的重要提供者；而且还经常受到苛捐杂税等方面的超经济的剥削。第三，中国封建社会里商品经济比较发展，对土地所有制关系一直发挥着较大的影响。这一点，远非早期欧洲封建社会所能比拟。那时有些大商人和高利贷者通过土地买卖成了地主，从而他们经常威胁着地主阶级当权派的利益，因此许多封建王朝便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限制他们的发展以保持政权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性。

土地所有制最基本的内容是土地所有权问题。马克思说过：“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人去支配它。”<sup>①</sup>只有拥有土地所有权才能从土地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地租。“地租就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增值自己的形态”<sup>②</sup>。如果土地所有权是掌握在独立的自耕农手里，他们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归他们自己所有，地租就不会出现。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就土地归谁所有、归谁支配而言，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可以区别为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国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民土地所有制等三种形式。

### 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国有制

在中国封建制国家里，帝王拥有极大的权威，也拥有很多的田产。帝王是封建国家的唯一代表者。也可以说帝王就

① 马克思：《资本论》3卷，第803页。

② 同上，第807页。

是国家。

封建国家（帝王）土地所有制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皇庄。皇庄是帝王的私有田产。耕作于皇庄上的农民是帝王的佃农。历代帝王都有私产。皇庄的名称各代叫法不一。例如，唐代叫庄园，宋代叫御庄，明代叫官庄，清代叫苑地等等。帝王占有许多皇庄招徕农民耕种。有时也以租借的形式交由农民垦种，从他们的身上榨取剩余劳动。自秦代以后，各朝各代的皇帝都设有两类管理财赋的官吏。一类叫“少府”的官：他们是“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的，亦即掌管皇帝私产税赋收入的官吏；另一类叫“大司农”、“大司令”的官，他们是掌“供军国之用”的“谷货”的。私与公表面上是分开的。帝王“私俸养”的税收和“军国之用”的“谷货”来源不同，管理机构也就有所区别。

（2）公田。历代王朝都有一定数量的公田。有的叫它官庄，有的叫它屯田。这些公田，或者由于连年战争、天灾，造成大片田地荒芜，便由国家收为公田；或者边疆地区军垦成地，为国家所有。这些公田以直接生产者的收入分成上交国家。实际上帝王以国家名义占有公田。（3）封地、赐田。历代王朝都有列侯、公主等贵族的封地、勋田和赐田。对于封地、赐田，帝王有权追回。如果改朝换代，前一王朝的封地、赐田，大都为新王朝所追收。例如，隋臣肖瑀在关内的封地，隋灭亡后为唐帝所追收。肖瑀归唐后，唐皇帝把隋代原来分封给他的田产又归还给他。

上述三类土地的所有权均操在帝王手里，帝王有权直接加以支配。它是国家的田产也是帝王的田产，特别是皇庄这一类田产。

在欧美帝国主义入侵下，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

的社会以后，中国出现了官僚买办阶级，充当帝国主义列强剥削、压迫人民大众的直接帮凶。从清末李鸿章到国民党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无不与帝国主义串通一气吸吮人民大众的血髓以自肥。尤其是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拥有巨额官僚资本，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无限制地搜刮民脂民膏。对于农民除通过地租、田赋、高利贷等方式进行封建性的剥削外，还以“屯垦”和“公营”名义，对农民的土地实行军事性的掠夺与兼并。这些土地虽然挂着“国家所有”的招牌，实际上同古代皇帝私产在性质上没有多少区别。

## 地主土地所有制

地主土地所有制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土地所有权属于地主，地主有权自由处置自己的土地，包括自由买卖在内；二是地租与田赋分开。田赋归地主负担，佃农只向地主交租。但是地主往往把田赋转嫁给佃农负担。就是说，佃农除向地主交纳地租外，还要向封建国家交纳田赋。农民还要负担额外的勒索，包括无偿的为地主豪绅官吏提供繁重的劳役。总之，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土地国家（皇帝）所有制和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经济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地主土地所有制，而不是国家（皇帝）土地所有制。

## 自耕农土地所有制

前面说过，在中国封建社会，自耕农土地所有制是一直存在的。自耕农的主要特征是，占有的一块土地的所有权，并对那块土地具有“独占地”、“排他地”的权利。从秦代开

始，就承认了土地买卖的合法性。汉承秦制。晁错所谓“农夫五口之家”<sup>①</sup>，耕田百亩，指的就是自耕农家。汉代以后各封建王朝都有豪强、富户兼并自耕农土地的记载。据北宋元丰三的一个统计，在1500万农民户口中，有将近500万户是地主庄园中的佃农。另有1000万户是自耕农。<sup>②</sup>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在古代和近现代中国为数是不少的，直到解放前，中国广大农村自耕农也是大量存在的。

在旧中国，也有官僚地主和工商业家合营的农场，有教会办的农场，有归国华侨办的农场。这些农场大多采取资本主义经济与封建主义经济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很大的封建性与买办性。这种农场在整个旧中国来说为数不多。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有关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的讨论中，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没有私有土地。地主所有的土地只有占有权，没有所有权；一切土地的所有权均属于帝王。他们把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叫做：“皇族垄断的土地所有制”，认为“这种生产关系是居于支配的地位”<sup>③</sup>我认为，这个观点值得探讨。“皇族”这个概念是模糊的。“皇族”不等同于“专制帝王”或者“国家”。从土地的数量上和田赋的收入来源看，地主土地所有制都是占主要成分和居于主导地位的。怎么能说，在中国封建国家的土地所有制里只有“皇族垄断土地所有制”呢？

也有些学者不同意“皇族垄断所有制”的某些论点。不过他们却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占支配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土地国家所有制。他们认为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即指全国土地均属国家（皇帝）所有。由于农民向国家

---

<sup>①</sup> 见《论贵粟疏》 <sup>②</sup>《历史研究》1955年第5期，第5页。 <sup>③</sup> 侯外卢：《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历史研究》1954年第一期。

交纳赋税，他们便断言，土地所有权“不属于农民自己而具有国有的性质”，“农民只有占有权和使用权”。<sup>①</sup>这种说法和上述观点没有根本上的差别，只是不同意“皇族垄断”这一提法就是了。我认为，这种说法未免扩大了土地国家所有制的涵义，即把封建国家一切土地所有制都视为土地国家所有制，认为地主阶级的土地只表现出占有权，农民的土地只表现出使用权。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只要推翻封建国家，封建土地所有制不就统统地被消灭了吗？例如，当孙中山领导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以后地主土地所有制也就一起被埋葬。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没有严格稳定的等级制，因此，地主阶级内部结构比较复杂。如果从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来划分，可分为官绅地主、庶民地主；或门阀地主、庶族地主。如果以土地占有量划分，可分为大、中、小地主；在中国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可分为官僚地主、买办地主和一般地主；有的地主兼营工商业，可称他们为地主兼工商业者。

综上所述，在绵亘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里，除为数众多的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外，还存在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土地国家所有制这两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它们是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耸立在这一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有封建国家的整个上层建筑，包括封建国家的统治机构和它的意识形态。此外，还有封建剥削制度必然存在的庞大的剥削集团：帝王、贵族、豪绅、地主和其他剥削者。封建国家以租、赋、税的名义残酷地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除供帝王挥霍外，封建国

<sup>①</sup> 胡如雷：《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光明日报》1956年9月13日。

家还有许多公共开支，包括以俸禄名义分授给各级官吏享用的开支。中国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豪绅权贵和帝王依靠对农民的残暴剥削过活。中国封建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和法律，使这一残暴剥削制度化、法律化。由于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租耕土地的农民不被严格地束缚在特定的土地上，而可以自由转移等特点，它是有别于欧洲的领主制的，因而，就难以形成一种象近代欧洲各国曾经出现过的那种以解放农奴、推翻封建制度而斗争的民主革命运动。西方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一般是由资本主义工商业者领导工农群众向贵族、僧侣阶级作斗争而开展起来的，可是当时中国的市民阶级由于能够接近土地、购买土地，并且能够和贵族、王公、地主建立较亲密的联系，甚至主要工商业就掌握在贵族、王公、地主手里，从而就使得市民阶级没有足够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发动反封建的斗争并取得斗争的胜利。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根本原因就在这里。自1840年鸦片战争清王朝失败、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后，帝国主义者的魔掌逐步地伸向中国社会的各个角落、各个方面，它同中国封建势力勾结起来，保留它的不利于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成为二者结合纽带并代表它们共同利益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在中国的土地上逐渐发展起来。中国封建官僚买办阶级中，许多人在农村占有大量土地，在洋行拥有巨款，并兼为官僚买办。这样，帝国主义者、地主和官僚买办三者便结合在一起，他们的亲密结合，犹如三条毒蛇束缚着中华民族的躯体，又似三座大山压在中国人民的身上。它们结成一条战线共同残酷地剥削中国劳苦大众，并且共同镇压中国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晚清以降，不论北洋军阀还是国民党反动派，无不把其政治经济利益同出卖中国主权和劫夺奴役中国

人民联系在一起。从中国封建社会的演变来看，自1840年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后，适应着帝国主义列强的需要，中国封建社会开始解体，它逐渐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这种情况下，封建时代那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受到很大的破坏，但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仍占着优势。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仍然是造成中国农民贫困落后的主要根源。民族资本主义虽然得到某些发展，但是它并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帝国主义者依靠着中国封建、买办势力，不但操纵着中国的财政和经济的命脉，而且还操纵着中国的政治和军事。正是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中国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和大批破产；他们过着饥寒交迫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也由于买办阶级、帝国主义列强使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变为他们统治中国的支柱，当中国人民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并把帝国主义势力从中国这块土地上驱逐出去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首要任务之一，便是进行中国土地制度的根本改革，以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和没收封建买办所有的田产，以便迅速地解放和发展中国的社会生产力。

## 二、中国封建半封建社会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

在旧中国，历代地主阶级到底占有多少土地？缺乏历史资料。仅中国古代有关人口田亩田赋等统计材料是很难令人置信的。近代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也不曾做过精确的调查。从1920年（民国9年）北洋军阀政府农商部农业统计材料看，到1931年的田亩数为12.4亿余